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02.92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43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2、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5,572,57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12%；同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541.71 万元、152,053.95 万元、234,119.09 万元和 216,175.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5%、14.50%、20.75%和 25.62%。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面临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4、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17、1.12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17、1.12 和 0.92。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金融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净资本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可能会产生变化。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

或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

6、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8、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9、本次债券提供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规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免除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7
四、其他或有事项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9
第八节 税项	110
一、增值税	110
二、所得税	110
三、印花税	110
四、税项抵销	1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2
二、救济措施	1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9
一、发行人	159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59
三、联席承销机构	159
四、律师事务所	16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60

六、信用评级机构	16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6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1
二、查阅地点	20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金科	指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资管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5,572,57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12%；同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541.71 万元、152,053.95 万元、234,119.09 万元和 216,175.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5%、14.50%、20.75%和 25.62%。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4.12 亿元、17.39 亿元、20.12 亿元和 18.3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17、1.12 和 0.92；速动比率分

别为 1.73、1.17、1.12 和 0.92。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信用业务中，加强事前尽职调查，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多方面了解、评估项目风险情况，提交全面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信评等级、标的证券评估结

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信用业务方面，设定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控制单一品种、单一业务或单一客户的信用风险。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非权益类证券投资、信用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优化操作流程，定期梳理和评估各业务的操作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重要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之间不相容、适当分离及相互制约的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进一步完善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加强对操作风险相关问题的深入分析与整改追踪；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

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

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三）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

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

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债券/借款	产品分类	回售/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亿元）
22 东吴 01	公司债券	2025-02-25	36.00
22 东吴 03	公司债券	2025-03-11	34.00
22 东吴 05	公司债券	2025-06-10	26.00
22 东吴 06	公司债券	2025-10-21	30.00
合计			126.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4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

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4 东吴 02	证监许可 [2022]2089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4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3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2 东吴 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9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9.69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住所（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2 月 14 日	改制并增资扩股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 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199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1103389。
2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增资扩股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文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 6 月 23 日	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5 亿元。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00004432。
4	2010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 11 月 23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 年 2 月 13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0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 7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亿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5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为 3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亿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8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配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4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 880,518,908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0,518,908 元。
9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配股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 1,126,983,743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7,502,651 元。
10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回购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 38,799,814 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8,702,837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968,702,837 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55。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702,065	24.3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28,173	3.43	0	无	0	未知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3	0	无	0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0,581	2.36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20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10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07,460	1.84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	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8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13,548	1.79	0	无	0	未知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1 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 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22,851,071.17
总负债	16,189,979.56
所有者权益	6,661,091.60
营业总收入	1,404,690.31
营业利润	414,256.86
利润总额	418,369.69
净利润	306,91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1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7,6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6,7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528.8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0.66	128.45	14.01	51.01	0.51	否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0.00	4.65	3.41	1.39	0.01	是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13.21	12.66	0.55	0.09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100.00	55.69	54.71	0.45	0.22	是
5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证券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75.00	2.68	2.48	0.16	-0.10	是
6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27.62	11.26	-0.09	-1.24	是

相比去年同期，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除此以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周期导致的业务波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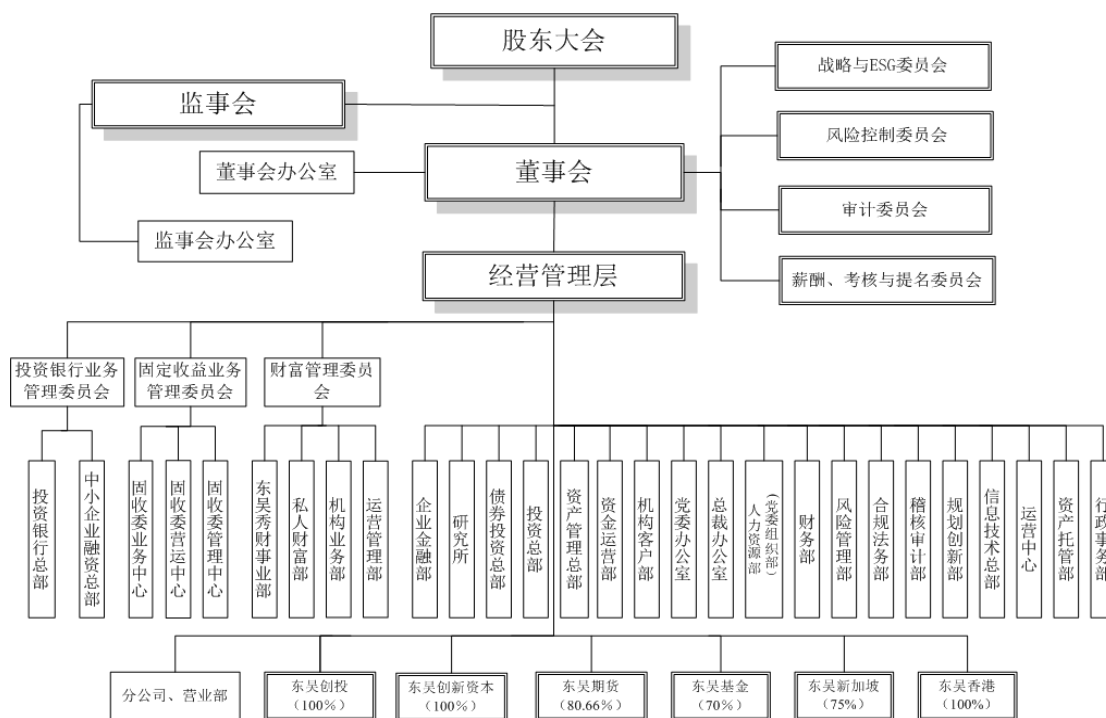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32.00	6.08	0.28	1.86	0.52	-1.15
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业务、信用评级	4.91	133.34	44.78	3.45	17.48	5.27
3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	20.00	316.00	231.02	16.03	21.24	6.6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基本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违规处罚条例》、《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

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¹：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范力	董事长	是	否
郑刚	董事	是	否
马晓	董事	是	否
沈光俊	董事	是	否
陈文颖	董事	是	否
蔡思达	董事	是	否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	是	否
陈忠阳	独立董事	是	否
李心丹	独立董事	是	否
周中胜	独立董事	是	否
罗妍	独立董事	是	否
王晋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否
黄艳	监事	是	否

¹朱建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朱剑先生因到龄退休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关恩超	监事	是	否
唐焯	监事	是	否
杨琳	监事	是	否
陈建国	职工监事	是	否
薛臻	总裁	是	否
高海明	副总裁	是	否
姚眺	副总裁	是	否
方苏	副总裁	是	否
郭家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否
梁纯良	公司执委	是	否
李齐兵	合规总监	是	否
刘辉	公司执委	是	否
杨伟	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	是	否
潘劲松	公司执委	是	否
丁文韬	公司执委	是	否
冯玉泉	首席风险官	是	否
华仁杰	首席信息官	是	否

（一）董事会

1、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苏州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苏州团市委历任科员、副部长、部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一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12年2月在东吴证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在东吴证券任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在东吴证券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东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东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苏州互感器厂历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3、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出生，大专。现任国发集团专务。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199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国发集团专务。

4、沈光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注册评估师。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

5、陈文颖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苏州建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起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6、蔡思达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规划部销售经理、信托业务总部业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部业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

营部（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7、孙中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裁、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 年 1 月起任东吴证券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2022 年 7 月 8 日起兼任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起任东吴证券董事、常务副总裁。

8、陈忠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9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2020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心丹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周中胜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罗妍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3 月出生，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1、王晋康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市人大人代联工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2、黄艳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3、关恩超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起历任张家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办事员、银行保险科副科长、科长；张家港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党建科）科长；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唐焯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现就职于昆山创业控股集团。1984 年至 1992 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 年至 1994 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 年至 2000 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 年起至 2022 年 12 月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5、杨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策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MD。

6、陈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部副经理；东吴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东吴证券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薛臻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培训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兼科研开发处处长、副院长、纪委书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2、孙中心先生，参见董事会部分。

3、高海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国营五二六厂工作，1993 年 12 月起历任苏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吴资管副总经理、理财工作筹备组负责人、太仓总部总监、太仓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东吴期货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4、姚眺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公司执委，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东吴证券副总裁。

5、方苏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吴证券石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原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直属事业部事业七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

6、郭家安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吴证券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中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兼吴中区木渎镇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梁纯良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历任恒泰证券经纪事业总部机构拓展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济南营业部和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区外经纪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和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光大证券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执委、财富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兼私人财富部总经理。

8、李齐兵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11 月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中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兼任首席风险官。

9、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长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委、董事长助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10、杨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苏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事业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投行总部直属事业部总经理；

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11、潘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高端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高端业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证券投融总监等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富管理总监、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东吴证券执委、总裁助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财富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

12、丁文韬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太平洋安泰人寿(现名建信人寿)精算专员、普华永道高级咨询顾问、国金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海通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公司首席战略官。

13、冯玉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苏州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副总监兼风险合规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组长；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首席风险官、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4、华仁杰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吴证券电脑中心研发工程师；北京鼓楼外大街营业部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总部软件开发部总监；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技术总监、公司网络安全官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席信息官、网络安全官、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36,200.21	26.96	300,720.54	26.66	313,940.26	29.94	329,858.67	35.68
投资银行业务	36,431.59	7.21	107,890.86	9.56	110,814.09	10.57	94,698.89	10.24
投资交易业务	298,070.10	59.01	674,782.42	59.82	574,332.49	54.77	415,920.32	44.99
资产管理业务	20,076.56	3.97	35,257.14	3.13	39,155.48	3.73	45,767.31	4.95
国际业务	-	-	-	-	2,543.55	0.24	17,063.58	1.85
其他业务	14,330.79	2.84	9,448.09	0.84	7,784.00	0.75	21,240.41	2.29
合计	505,109.26	100.00	1,128,099.05	100.00	1,048,569.87	100.00	924,549.18	100.00

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8,371.49	38.48	119,498.68	45.75	153,715.38	69.66	161,877.00	49.93
投资银行业务	6,117.26	4.03	33,253.83	12.73	33,789.56	15.31	28,847.26	8.90
投资交易业务	101,141.27	66.67	164,421.13	62.95	53,114.52	24.07	166,719.83	51.42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5,575.37	3.68	6,741.81	2.58	8,228.91	3.73	15,964.78	4.92
国际业务	-	-	-	-	-17,903.39	-8.11	3,218.28	0.99
其他业务	-19,501.88	-12.86	-62,716.24	-24.01	-10,285.14	-4.66	-52,419.71	-16.16
合计	151,703.51	100.00	261,199.21	100.00	220,659.84	100.00	324,207.44	100.00

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42.86	39.74	48.96	49.07
投资银行业务	16.79	30.82	30.49	30.46
投资交易业务	33.93	24.37	9.25	40.08
资产管理业务	27.77	19.12	21.02	34.88
国际业务	-	-	-703.87	18.86
其他业务	-136.08	-663.80	-132.13	-246.79
合计	30.03	23.15	21.04	35.07

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 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5) 其他业务分部：其他业务分部包括总部运营及除上述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

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2021 年，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99 亿元，同比增长 34.34%。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步入正轨。金融产品线基本齐全，产品销售货架化、精品化，销售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权益类私募产品销量及保有量屡创新高，保有量突破 100 亿元；积极试水家族财富业务，已形成了财富尊享和财富尊享两大财富配置服务体系；加强机构合作，机构经纪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及市占率均创出历史新高，机构业务占比、融券业务获得稳步提升；打通客户从引流到营销、服务的全链路，通道业务获客持续攀升；分支机构管理体系化、市场化日趋完善。

2021 年，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8.2%，代理买卖业务（A 股+基金）交易额 51,995.5 亿元，同比增长 15.8%，市场份额 0.941%；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209.30 亿元，同比增长 38.99%；2021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04.37 亿元，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301.99%。

公司致力打造精品高质量研究品牌。公司研究所已布局总量研究、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以及 TMT 五大板块，基本实现研究全行业覆盖，海内外佣金逐年提升。2021 年公司成功入选为社保基金签约券商。2021 年度，公司研究所在 2021 年新财富评选中斩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8 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 3 名等多项团队荣誉。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1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实体企业避险需求旺盛，反向助推了期货市场的活跃发展。东吴期货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与区位优势，期货经纪业务围绕“稳固存量、做大增量”，通过摸排调研，解决业务开发的难点与痛点，为业务发展扫清障碍，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市场化引进优秀业务团队，为业务发展注入新鲜血液。2021 年，东吴期货业务规模与营收实现突破性增长，分类评价再获 A 类 A 级。

2022 年，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9 亿元，同比减少 4.83%。

2022 年，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克服市场波动影响，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5%，产品保有量超 230 亿元，其中，公募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99%，固收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0%。2022 年，持续深化同花顺合作，参

与同花顺有效户运营和私募产品代销等新项目试点，同时引入京东金融等新的合作伙伴。构建客户分级分类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场景化的业务模式，新增客户数 12.38 万。建设首家私人财富中心，持续举办各类策略报告会，引进高净值客户 150 余户，管理客户资产规模突破 5 亿元。推进科技赋能金融转型，完成秀财 APP 新老版本切换，行情交易系统自主可控，建设 SCRM 展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等。

公司研究业务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合规为展业前提，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着力推动投研驱动业务、风险全过程管控、金融科技牵引等三大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围绕苏州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中心任务，持续升级对内投研服务工作，加深跨部门业务合作。

2022 年度，公司研究所在第二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再创佳绩，共斩获 17 项大奖，连续 3 年“本土最佳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前 10、跻身“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前 9，“最佳销售研究团队”及多个行业再次金榜题名，位列前三甲。在第四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行业研究机构，多名分析师排名行业第一；在 2022 年第十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斩获 15 项大奖，7 个行业荣登榜首。东吴证券研究所在 2022 年社保基金考核中排名稳步提升，为新券商中率先冲入前 10 的机构。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2 年，东吴期货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成功引入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318 亿元。2022 年，东吴期货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新设立财富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部；围绕沿江沿海、核心都市圈的网点布局战略，新设立上海源深路营业部、唐山营业部、济南营业部、四川分公司、合肥营业部五家营业部；积极尝试互联网业务，与同花顺、财联社建立引流合作，带动了分支机构对新业态的探索与实践。2022 年，东吴期货连续第三年获得行业分类评级 A 类 A 级。公司在大商所的成交额排 21 名，在郑商所的成交额排 12 名。

2023 年，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07 亿元，同比减少 4.21%。

2023 年，国内股票市场行情整体呈震荡趋势，市场交投意愿下降，券商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经营面临较大挑战。根据央行数据，2023 年，沪深两市场全年成

成交额 212.2 万亿元，同比减少 5.5%。期货市场整体宽幅震荡，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提升，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国内期货市场全年成交 85.01 亿手和人民币 568.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5.6%、6.3%。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打磨服务模式，优化服务网络。2023 年内新开客户总数 25.68 万，同比大幅增长 107%；母公司期末两融余额 192.49 亿元，同比增长 9.4%，维保比例 256.14%。围绕客户需求，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能力。2023 年内产品销量 188.2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私募销量 19.6 亿元，同比增长 54%。全年新增客户产品资产保有量 13.8 亿元，同比增长 5.5%，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64 亿元。场外衍生品卖方业务稳健发展，同比大幅增长。增强金融科技牵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普惠性和专业性。完成对 A5 系统的信创改造，成为行业首家实现证券核心交易系统信创化建设并全面上线的券商。建设协同平台，持续推进机构协同 CRM 升级优化和运营推广，提升协同合力。优化升级用户体验，持续迭代线上服务体系，秀财 APP 最高月活同比增长 33%。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内，东吴期货加速构建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加大零售客户开发力度，多措并举增强客户粘性。重点围绕交易所产业专项政策服务产业客户，与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良好互动。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强化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形成强大合力。2023 年内，东吴期货经纪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全年日均客户权益 120 亿元，同比增长 3.39%，累计成交量 2.18 亿手，同比增长 16.24%，累计成交金额 12.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0%。

2024 年 1-6 月，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62 亿元，同比减少 10.24%。

2024 年 1-6 月，全球经济风险犹存，地缘政治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证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波动态势，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回落，A 股日均成交额 8,627 亿元，同比下降 8%，市场两融余额 14,80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期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459,975,468 手，累计成交额为 2,815,134.7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2.43%和增长 7.40%。

2024 年 1-6 月，公司围绕客户、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四个层面加速推进财富管

理转型，更高质量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持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体系，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依托自身投研禀赋，开展深度产品研究，加强优质管理人及产品储备，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发挥协同效能，总分联动加快布局投顾业务，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提供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加强科技赋能，加快秀财 APP 特色功能建设，推进数字化运营项目，拓宽营销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优化客户体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新开户 12.47 万户；母公司期末两融余额 177.6 亿元，维保比例 244.24%。2024 年 1-6 月代销金融产品销量 77.86 亿，期权托管资产 2.4 亿元，较年初实现大幅增长。

2024 年下半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继续深化转型，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精准识别并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金融服务的专业性、适配性；坚持买方定位，做实买方投顾，为投资者提供全过程、陪伴式、个性化服务；加强产品体系建设，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增加高质量产品供给，坚定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深入推进业技融合，用好东吴秀财 GPT 等智能化服务手段，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投资体验。

公司研究业务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优质研究服务。建设投研体系，拓展研究覆盖面，夯实核心能力，深度跟踪区域产业经济，深入调研产业创新集群中具有引领效应的上市公司；发挥智库作用，积极参与地方产业沙龙活动，为地方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举办创新药高端论坛等主题活动，搭建产业与资本对接桥梁。此外，持续升级对内服务，加强内部协同联动，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研究支持，赋能业务发展。

2024 年下半年，公司研究业务将加快盈利模式转型，聚焦优势核心行业，围绕价值投资开展产业链研究，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机构销售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投研服务。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关注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的布局建设、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助力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同时，深化发展“研究+”模式，高效推进对内协同。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4 年 1-6 月，东吴期货积极研究并主动适应交易所政策调整，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底板。创新苏州地区分支机构管理模式，提升分支机构经营质量。充分发挥上海金融中心优势，持续引

入优质业务团队，业务规模增量显著。2024 年 1-6 月，东吴期货累计成交量 0.46 亿手，累计成交额 3.03 万亿元，表现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将聚焦主营主业，加强分支机构业务发展与管理，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路径提升业务增量；增强中台的业务支持与赋能，加快建设分类客户服务体系，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特色产品线，推动公司做强做优。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21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7 亿元，同比减少 11.09%。

股权融资业务。公司全面对接注册制改革，奋力抢抓北交所业务新机遇。2021 年，公司网格化推进根据地建设，信息化管理根据地成果；投行架构调整全面落地，实现管理为业务发展赋能；以市场化手段吸引人才，用专业化方向培养人才，为业务健康发展储备人才；严控风险，风险合规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互动；以先进的技术手段，推动精细化、信息化管理。2021 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11 单（含北交所 1 单）。其中，华亚智能列入深市主板、中小板合并后的首批上市企业，上声电子是科创板首家上市的汽车声学企业；全年完成再融资、并购项目 10 单，其中，为光伏行业明星企业苏州迈为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 亿元。

固定收益业务。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公司企业债、公司债承销规模合计 749.97 亿元，位列所有券商第 16 名，较 2020 年上升 6 名。在苏州市场继续维持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第一，占比超过 50%；在江苏省市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承销省内企业债及公司债金额合计达到 723.47 亿元，市场占比 11.85%，位列所有券商第一位。同时，公司通过总分联动、引入人才等多种方式有效开拓了江苏省外市场，新根据地正在逐步培育，一超多强、多点开花局面初步形成。

新三板业务。公司紧紧围绕“服务中小微”战略导向，抢抓市场改革机遇，以发力北交所业务为重点，全面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稳步提升，向综合性投行业务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保荐的苏轴股份和旭杰科技从精选层平移成为北交所

首批上市企业；保荐的威博液压成为北交所自开市以来首家过会企业。公司 2021 年推荐挂牌企业 6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4 次，融资金额 18.26 亿元，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289 家，推荐挂牌数量、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次数及总额、持续督导家数均位列行业前 3。

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7.02%。

2022 年，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A 股 IPO 首发上市公司 428 家，融资规模 5,868.86 亿元（根据同花顺统计）。2022 年，公司抢抓战略机遇，继续努力推进业务规模，股权类及债权类业务齐头并进，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股权融资业务。公司利用好新三板业务量行业排名靠前的优势基础，抓早抓小，陪伴客户成长；继续紧抓苏州根据地政策，深挖苏州项目储备，同时将我司根据地战略复制推广，深度融入长三角，细致推进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扩张；以投资和研究为引流，带动项目的挖掘。2022 年，公司完成保荐承销项目 11 单，其中北交所项目 6 单，位居北交所行业第 3 名；保荐项目数行业排名第 13 名，实现江苏省市占率第一，同时年内过会的江苏项目数量也排名第一；完成上市公司股权类服务项目 10 单。

固定收益业务。公司坚持立足根据地，不断加强本土化战略，进一步巩固在江苏省内市场竞争优势，主力债券品种承销规模在江苏省内位列第一。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再创新高，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合计约 1,220 亿元，其中主力品种公司债及企业债延续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承销规模合计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36%，承销规模和只数分别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和第 9 名，创历史最好成绩。

新三板业务。公司新三板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巩固，着力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拓展业务多元化发展。2022 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4 家，排名行业第 3 名，公司共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 37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3 位，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9.34 亿元，融资金额行业排名第 4 位。督导企业家数为 303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其中创新层 71 家，较往年大幅增加。

2023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9 亿元，同比减少 2.64%。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市制度进一步完善。下半年，为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一级市场发行速度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10,7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375 亿元。债券市场方面，二级市场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下半年以来，信用债券收益率下降明显，城投债券整体规模下降，同时，沪深交易所积极推进产业客户发行债券，取得显著成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23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7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

公司稳步推进股权融资业务，以专业能力服务实体企业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地位。2023 年保荐承销 11 家优秀实体企业上市，排名行业第 11 位，过会数量跻身行业前十。其中，完成北交所上市项目 5 单，上市家数连续两年排名行业前 3，同时北交所过会项目 5 单，排名行业第 1。公司还服务 10 家企业完成再融资，并完成 2 单并购重组项目。2023 年，公司新三板基础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巩固，完成新三板挂牌 14 家，挂牌数位列行业第 4 位；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70 家，行业排名第 4 位。完成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 23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4 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督导企业家数为 294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其中创新层公司 85 家。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 1 个独家保荐项目、7 个中国香港主板上市承销项目及 2 个合规顾问项目。东吴新加坡向新加坡交易所正式递交主板发行认证管理人及凯利板全面保荐人申请，并于 2024 年获得核准。

2023 年内，公司债券融资业务规模稳中有进，全年合计承销各类债券 385 只、规模 151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76%和 23.91%。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承销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6 只、绿色债券 11 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 只，其中 23 天楹 GK 为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 Wind 统计，主力品种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和只数稳居行业前十，市占率连续 6 年江苏省第一，在江苏省外市场开拓取得突破。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销境外债券项目 21 单，承销规模超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荣获“中证 DMI”最佳投资级债券交易奖。

2024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同比减少 45.98%。

2024 年 1-6 月，在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背景下，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券商投行业务迎来更大的机遇与挑战。一级市场方面，股权融资节奏阶段性放缓，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上半年 A 股 IPO 融资规模 325 亿元，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1,405 亿元，均呈现同比下降。债券市场发展平稳，

发行规模总体稳定增长，结构分化明显。

2024 年 1-6 月，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主动适应市场新要求，进一步突出功能性定位，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夯实核心根据地优势，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的布局和服务力度，加强内外协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 年 1-6 月，公司完成 IPO 项目 2 单，排名行业第八；完成北交所申报并受理项目 4 家，排名行业第二，并服务佳合科技完成北交所首单境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新三板挂牌 4 家、项目申报 14 家，均位列第四。

2024 年下半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紧跟政策导向，坚持质量为先，严格履行专业把关和持续督导职责，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充分发挥北交所长板业务优势，挖掘更多具有硬科技成色的中小企业，陪伴式服务企业成长。加快转型步伐，积极发展并购重组业务，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协同服务能力，完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未来产业培育成长，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债券融资业务聚焦主责主业，积极适应市场环境，核心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合计承销各类信用债券 197 只，承销规模合计 678.15 亿元，主力品种承销规模和只数保持行业前十，省内市占率继续保持第一位置，省外市场覆盖面逐步提高。创新业务方面，承销科创债、绿色/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债、一带一路债共 13 只，合计规模超 50 亿元，包括长三角首单民营创投公司科创债 24 金雨 K1、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高成长产业债”GC 东机 V1。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将继续巩固市场口碑，加大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市场拓展，加强总分联动、多业务条线联动，培育新根据地。持续推进创新业务，积极探索符合企业融资需求、契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工具供给能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

3、投资交易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2021 年，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59 亿元，同比增长 38.18%。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稳健投资理念，通过加大对低相关性资产配置组合实现平滑业绩波动，资产配置能力不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2021 年，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初见成效，场内策略交易策略多样性，投资稳定性不断提升，实现一定规模承载量。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推进取得进展，已向监管部门上报了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申请材料。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1 年，在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的环境下，公司主动转变投资风格，积极从配置型策略向配置与交易均衡型策略方向转变，适当优化信用债投资范围，增加利率债和可转债交易，拓宽投资品种，尝试国债期货套利套保、IRS、黄金 ETF、CRMW 等多个投资品种，均有较高的成功率，增厚了收益来源。另外公司正在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目前申请已受理，并按照交易所相关流程稳步推进中。

新三板业务投资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北交所新股战略配售，推动做市、自营双向并进，优化做市业务的报价策略与持仓结构，提升北交所二级市场交易的主动配置和管理能力，形成投行投资双驱动。公司做市投资项目中，实现已上市企业 13 家（含北交所 3 家），储备了已申报及待申报 IPO 项目 10 多家。做市投资培育企业共成长的良性模式逐渐完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东吴创新资本业务范围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执行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协同各部门开展好协同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2021 年，东吴创新资本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仍然将类固定收益业务维持在较高的比例，推进了科创板、创业板跟投工作，完成了多家储备项目的尽调工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21 年，东吴创投在项目投资上更趋稳健，完成 4 单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3,200 万元；完成并购引导基金的工商设立，并完成备案工作，基金规模为 13 亿元，首期 2.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东吴创投管理基金共 17 支，管理规模合计 215.15 亿元。

2022 年，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43 亿元，同比增长 38.09%。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2 年宏观环境下行压力增加，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市场主要指数跌幅明显，自营业务收入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分层资产配置策略，强调安全垫及回撤控制，动态调节主动投资规模、增加高股息资产配置，抵御市场风险。年内获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 10 月 31 日科创板股票做

市交易业务正式上线以来，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运行良好。同时优化了部门管理架构，促进投研融合，加强风险对冲能力，提升投资业务整体效率。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2 年海内外众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明显放大。尤其信用债市场风险事件陆续发生，民企地产债实质性违约和展期频发，市场风险偏好下滑；城投债发行量同比下滑，在资金面偏松的背景下，缺乏优质资产使得债券市场供需失衡，信用利差持续压缩，安全边际低。2022 年，公司抓住市场行情机会，准确把握配置和调仓时机，深入研究，充分调研，密切跟踪，把握好利率和信用风险，稳扎稳打，做好了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重启销售交易业务，梳理销售交易流程和制度，业务模式趋于稳定；此外，公司也在着手银行间债券做市商牌照的筹备工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东吴创新资本延续大类资产配置战略，低相关性的组合配置方案较好地分散了市场的震荡风险，贡献了较为稳定的组合收益；抢抓 REITs 基金黄金投资期，与多家管理人达成合作意向，逐步实现类固收业务的转型。股权投资业务也初现成效，逐步形成滚动投资。

2023 年，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48 亿元，同比增长 17.49%。

2023 年宏观经济蓄势复苏，外围市场变化给 A 股市场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市场整体估值承压，三大指数年内均出现不同程度回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上证综指报 2974.93 点，全年下跌 3.70%；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分别下跌 13.54%和 19.41%。2023 年债券市场主要以基本面变化方向为指引。自 2022 年末开始，10 年国债从 2.81%上行至 2.93%。市场的强复苏和弱现实的预期差，在 2023 年 3 月初点燃新一轮债券牛市，3 月后，牛市行情得到延续，利率持续下行至 2.54%。7 月后，利率市场有所回调，利率上行至 2.72%。四季度，市场预期持续波动，市场进入震荡。

2023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主动应对市场波动，实现较稳定收益。加快拓展权益基础研究的广度、深度，提高方向性投资的确定性。以大类资产配置夯实基石，以仓位调整控制风险回撤，加强精准投资，丰富多元资产配置，分散风险、控制波动。

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抢抓阶段性行情，把握银行永续债、地产

债建仓时机，实现投资收益率大幅领先市场水平，交易对手范围扩大，交易规模显著提升。在“金鼎奖”评比中，荣获“2023 年度券商最佳自营团队”奖项；在外汇交易中心新业务评比中，多次获得“X-Bargain 最佳表现奖”等荣誉。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东吴创新资本持续拓展业务模式，坚持投资策略多元化，延续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以类固收投资和股权投资双主业运行，以另类投资业务提高收益弹性。

2024 年 1-6 月，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81 亿元，同比增长 2.36%。

2024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政策、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影响，A 股指数宽幅震荡，权益市场表现回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0.25%、7.10%、10.99%。债券市场呈现“快牛至震荡”走势，一季度货币政策积极，机构配债需求大，基金激烈博弈推动债市快牛；二季度监管政策调整，国债收益率窄幅震荡。

2024 年 1-6 月，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坚持绝对收益导向，积极应对市场趋势变化。加强统筹管理，提升决策效率，及时研判，严控风险，有效控制回撤。完善投资框架体系，加强投研深入研究，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开展稳健资产投资和布局，通过多资产、多策略运作获取稳健收益。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将加强主动投资动态管理，提升市场研判能力，加快应对市场趋势的反应速度，灵活调整仓位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收益。强化对长三角区域上市公司深入研究，依托根据地市场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投资标的。积极探索衍生工具运用等创新模式，平滑业绩波动，增强投资业绩稳定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机会，挖掘市场热点，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整体收益情况较好。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将深入研判形势，持续跟进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在防范利率风险的前提下，抢抓市场结构性机会，提升投资收益。积极发展债券销售交易业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4 年 1-6 月，东吴创新资本以优化配置为核心，根据市场情形适时调整，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

紧抓行业机遇，逐步实现类固收业务的转型。同时，审慎开展股权投资，适度把握市场机会。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将继续夯实类固收和股权投资双主业，加强创新金融产品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全过程执业质量和估值定价能力，围绕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扩大业务布局。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2021 年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同比增长 214.89%。

公司资管业务继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不断丰富主动管理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和机构客户不断增加，主动管理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业绩良好，固定收益类产品没有出现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推进风险项目化解与处置，加速化解债券持仓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共计新设各类资管计划 72 只，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546.70 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1 年内，东吴基金深耕核心渠道、多方位重塑公司品牌，公募资产管理规模实现了一定突破，投资风格也逐渐形成一定特色，主题基金和专户定增业绩亮眼。2021 年内，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404.7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94.31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105.68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4.74 亿元。

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同比减少 14.45%。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布局，新固收+业务条线对纯债固收产品形成互补，衍生品业务从单一定制走向集合销售。公司内部协同进一步提升，外部代销渠道拓展进一步拓展，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616.62 亿元，较去年末新增 52.19 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东吴基金资产管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非主动管理产品清理与整改，全面转向主动管理。细化产品布局，基本形成完备的产品线，扎实互联网金融平台运营，继续坚持成长投资风格，深化核心渠道合作，打造成长风格鲜明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

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36.35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31.84 亿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2 年，东吴创投深耕苏州四大优势产业，积极为本土上市企业提供资源对接与融资服务，努力扩大现有基金管理规模，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通过母基金管理人优势，充分整合上市企业及行业内专业投资机构资源，进一步加大力度搭建投资生态圈，努力实现双轮驱动，实现投资边际效应。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创投新设立基金 5 个，基金规模约 15 亿元，完成投资项目 18 个，投资金额约 7 亿元。

2023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3 亿元，同比减少 9.96%。

2023 年，受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资本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发展面临较多挑战。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资产管理行业总体规模为 67.0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整体延续上升态势，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整体规模呈现收缩。随着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主动管理模式占据资产管理业务主导地位，投研能力成为资产管理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023 年，公司母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布局，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覆盖广度有所扩大。加强投研人才引进，加大在投资策略、产品创新方面的研究开发力度，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加强机构业务合作，积极扩大获客渠道，代销渠道与客户数量稳步增长。2023 年，公司新发集合和单一资管计划 52 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当年月均总规模 613.94 亿元，当年月均主动管理规模 539.19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相对稳定，业务质量显著提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东吴基金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研一体化，旗下多支产品表现强劲。根据 Wind 数据，东吴移动互联、东吴新趋势以超过 40% 的年内回报率，在全市场主动权益基金 2023 年度排位赛中位列第二、第三。扎实做好 REITs 项目运营，有条不紊推进项目扩募；以绩优基金为抓手，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截至 2023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6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56.48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12.18 亿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3 年，

东吴创投以投资牵引服务公司战略，围绕苏州四大产业集群，推动苏州产业链企业联动，打通上市公司与中小科技企业间信息壁垒。积极抢抓发展机遇，锚定数字经济主赛道，在一系列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2023 年，东吴创投完成投资项目（含并购母基金）12 个；完成高铁新城基金、吴中科创基金和泗洪产业基金 3 支基金设立备案并开展投资工作，期末合计管理基金规模 218.86 亿元。

2024 年 1-6 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同比增长 10.82%。

2024 年 1-6 月，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6 月底，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1.08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80 万亿元，规模均小幅回升。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结束，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去通道化已近尾声，主动管理模式占据主导地位，持续向公募化转型发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强机构合作，积极扩大获客渠道，银行代销业务及机构委外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积极把握债券市场行情，有效控制回撤，固收类产品整体组合净值持续创新高，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大幅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新发资管产品 28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539.03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持续提升。

2024 年下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深入开展银行合作业务，积极挖掘国股大行代销准入机会，做大银行代销规模。持续跟进机构委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模式，推进机构业务发展。丰富新产品、新策略储备，通过联合投研产销，开发储备多资产策略，丰富现金管理、固收+、多资产配置等产品种类。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产品业绩，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稳住固收类产品基本盘，拓展投资品种多样性，促进收入提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24 年 1-6 月，东吴基金持续完善产品线，培育固收及现金管理类产品，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全方位开展特色权益基金持续营销服务，稳步推进公募 REITs 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吴基金保有公募基金规模 287.31 亿元，专户规模 21.67 亿元，公募及专户规模较去年底增长近 10%；权益基金总规模 75.22 亿元，较去年底增长 50%。

2024 年下半年，东吴基金将进一步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优化投资策略，推动产品业绩和排名稳步提升，打造基金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外部引进和内部挖潜

相结合，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将产品业绩优势转化为管理规模增长。增强机构合作，进一步拓展苏州及江苏地区的潜在 REITs 项目。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4 年 1-6 月，东吴创投严把风控关，围绕科创培育、绿色发展开展工作，服务产业创新集群，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东吴创投管理的直投资基金完成投资项目 2 个，并购母基金新增出资子基金 4 只，合计完成对子基金出资 8,637.50 万元，完成元和塘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并开展投资工作，期末在管基金规模合计 220.85 亿元。

2024 年下半年，东吴创投将继续推进属地化布局，充分发挥并购母基金、生物医药等产业基金作用，加快推动与地方企业的合作；加强人才建设，夯实合规风控，提升管理规模和投资回报。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市场在激发经济活力、引导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新阶段。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将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从压实“看门人”责任、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强投行能力建设等方面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引领我国资本市场向更加成熟、规范的方向发展。未来，资本市场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将愈发重要，发挥枢纽功能的定位将更加清晰，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直接融资“服务商”，证券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进一步拓展。

2024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两强两严”监管要求落地，一级市场阶段性收紧、二级市场震荡波动，券商业绩普遍承压。而一系列政策释放出“活跃资本市场”强信号，“有退有进”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市工作机制正逐步形成，市场将迈向更加公正和高效的新时代。证券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回归行业本源，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专业能力，走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根据地战略，持续做强合规风控，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多项业务排名攀升、跻身行业前列。面向未来，公司将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功能性定位，坚持特色化发展方向，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养老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的服务水平，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精品化一流投资银行，更好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以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现代证券控股集团为发展愿景，以“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为战略导向，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加大服务实体力度，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经营稳步推进，行业影响力逐年提升。

2、竞争优势

（1）扎根苏州、深耕长三角，具备显著区位优势 and 良好发展潜力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板块，公司成立三十年来，扎根苏州及长三角，长期坚持“做深、做熟、做透、做细”的根据地发展方针，依托长三角地区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城镇体系完整、体制环境优良、科创资源密集的区位优势，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各项业务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得以加快推进。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重点建设上海业务总部，进一步提升业务能级和品牌影响力。

（2）坚持功能性定位，差异化特色化优势持续积累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打造精品化、特色化投资银行，紧抓北交所发展机遇，集聚优势资源，长期深耕中小企业服务领域并取得差异化领先优势。有效推进战略布局、业务布局，深化投资、投行、研究联动，构建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用好金融工具，发挥并购母基金、科创培育基金、生物医药等产业基金作用，助力企业融资，加速产业链整合。建设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完善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更好服务实体企业的海外金融需求。

（3）科技赋能、创新驱动，自主研发激发数字化转型动能

公司坚持“业务引领、科技赋能”发展思路，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全方位推动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组织变革，成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驱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布国内券商首个自主知识产权的证券垂类大模型东吴秀财 GPT，构建包含投顾、客服、风控、尽调在内的 N 个应用场景。深耕大财富赛道，着力打造以秀财 APP 为核心的一站式财富管理门户，耐心打磨 iTrade 综合交易平台，完善算法超市，为量化客户提供极速稳定的双中心交易环境。聚焦大投行赛道，一体推进数据治理、管理提升、合规保障，助力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重点推进证券行业信息系统应用创新工作，加快在区块链、大数据、数字人民币等方面的新技术应用与探索，落地证券行业首例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并获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优秀企业。

（4）秉持长期主义、稳健经营，合规风控管理审慎有效

公司坚持合规底线，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风控管理与业务发展统筹兼顾、动态均衡，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连续入围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白名单”。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合规风控组织架构，制定有效的合规风控管理机制，各级管理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持续加大合规风险信息投入，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合规风控能力。

（5）坚持党建引领、文化聚力，厚植东吴特色文化底蕴

公司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和推动事业发展，为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大力弘扬和践行“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秉承“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倡导“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把任职“入口关”，突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引导从业人员珍惜职业声誉、恪守职业道德，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人才队伍。

（六）公司发展战略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中国特

色金融文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财富管理需求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根本要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造协同价值作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合规风控作为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努力绘就稳健规范、长治久安，争先进位、扩量增效，敏捷高效、协同作战，专业突出、服务卓越，科技赋能、数智驱动，人才辈出、干事创业的东吴图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更强担当。

公司愿景：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

公司价值观：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

公司经营理念：

以“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为战略导向，扩大根据地范围，赋予根据地战略时代新内涵，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时代新机遇，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时代新实践。

以“做强合规风控、做大资本实力、做优人才队伍”为发展路径，在借鉴自身和行业三十年发展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发展规律，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以“拉长长板、做强底板、补齐短板”为业务方向，坚持分类指导、坚持统筹推进，将各条线业务置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中明确发展方向。

以“科技赋能、文化聚力、协同提效”为工作抓手，注重前瞻性视野，注重内生性动能，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党建引领发展、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彰显”为事业布局，塑造优秀企业社会形象，扩大品牌感知度、客户认可度。

（七）经营计划

1.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着力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重点推进七大体系建设，努力为居民理财创造更大价值。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分级分类客群发展体系，丰富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金融产品体系，完善以私人财富为核心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建设以普惠金融为中心的全方位买方投顾体系，强化以“一个东吴”为中心的大协同机构销售体系，营造以 ETF 场内交易为中心的业务生态体系，打造以运营管理为中心的总部驱动、分支联动体系，构建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2.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严把项目入口关，不断提升保荐能力和执业质量，履行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持续督导职责，发掘和服务真正具有成长性、具备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发挥北交所业务领先优势，做精“服务中小微”品牌特色，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优化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产业研究能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提升。同时，公司将依托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吴新加坡的海外业务平台，加强境内外协同联动，服务更多国内优质企业“走出去”，提升东吴品牌在境外金融市场的影响力。此外，面对债券市场规模承压、费率下滑、严监管等行业趋势，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将坚持审慎原则，加强内部管理，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确保合规执业，严防债券业务风险。持续服务好根据地市场客户，积极拓展省外优质客户，加强业务创新实践，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重点发力欧元债、点心债，提升境外债券业务竞争力。

3.随着一系列新政的实施，市场信心逐步修复。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将积极运用多类资产及金融工具，通过低波红利策略、量化交易策略等配置把握逆周期布局机会。优化投资动态管理，强化市场趋势和方向的判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左侧布局，提升收益弹性。加快探索新盈利模式，聚焦风险对冲工具研究，增强投资业绩稳定性。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将深入研判形势，切实防范控制风险，抢抓市场结构性机会，提高配置水平，获取稳健收益。持续做大中间业务收入，丰富业务模式，实现销售业务品种多元化，培育未来盈利点。东吴另类投资业务将围绕公司大投行产业链开展业务，参与 REITs 基金投资，寻求新的收益增长点。完善机构设置和人才配备，建立和优化量化交易系统，积极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

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加强投资风险管控，稳固固收基本盘，持续完善产品线布局，在加快创设短期限固收产品及固收+产品的同时，丰富传统固收产品的策略引入，提高投资收益水平，提升资产管理规模，稳定管理费收入。针对当前低利率市场环境打造有竞争力的绝对收益产品，面对 A 股市场处于相对低位的历史机遇利用股票、转债、衍生品等工具创设具备中长期风险可控、收益可期的权益属性产品。东吴基金将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增强布局前瞻性，提升投资管理

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做好逆周期产品持续营销工作，将主动权益基金业绩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的深度合作，改善客户结构，提升管理规模。东吴创投将在夯实合规风控能力基础上，瞄准苏州优势产业和具备“四新”特征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通过扩大母基金管理规模、新设产业基金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更好助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

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59,144,028.5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6,510,147.86
其中：短期租赁	2,375,332.25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24,134,815.61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32,633,880.71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61%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14,400,739.43

2、2022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3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4 年 1-9 月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1 年末/度、2022 年末/度和 2023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 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 家。公司于 2022 年

设立子公司SCSHK Prosperous 2022 Limited。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3、2023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4家。本年内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

4、2024年1-9月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4家。本期内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548,790,146.35	27,005,582,649.56	29,539,768,028.82	37,089,559,665.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878,668,365.77	23,473,304,246.28	26,599,614,110.33	25,876,721,932.20
结算备付金	5,257,042,948.59	5,331,519,631.27	5,397,033,324.07	5,297,848,007.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3,208,351.21	4,313,220,690.00	4,489,276,861.13	4,552,204,749.39
融出资金	17,313,237,976.25	19,042,653,339.00	16,940,830,205.82	20,216,385,782.69
衍生金融资产	739,859,722.31	361,504,055.91	15,805,444.50	5,389,944.44
存出保证金	7,361,021,262.10	5,894,358,172.81	5,106,202,369.66	4,568,234,689.70
应收票据	-	-	-	8,390,000.00
应收款项	219,602,631.85	192,471,443.67	126,205,064.26	109,291,38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1,048,567.38	3,218,497,949.43	1,956,127,678.90	3,114,864,065.3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25,742,125.04	53,638,231,318.13	30,750,368,703.35	40,475,707,509.86
债权投资	4,539,090.59	4,440,876.68	4,623,600.42	85,924,113.82
其他债权投资	44,686,812,643.39	35,072,312,361.76	36,950,468,261.09	5,507,234,84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8,565,430.80	1,845,315,357.82	3,593,426,198.15	2,352,507,729.76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225,448,067.56	2,209,475,792.53	2,136,738,566.56	2,003,276,356.83
固定资产	2,196,966,515.72	1,623,519,309.85	1,526,496,932.56	1,566,708,706.63
在建工程	-	346,919,577.55	13,456,801.00	13,612,907.19
使用权资产	218,213,062.33	252,938,145.24	253,864,445.06	284,107,089.02
无形资产	263,673,804.89	292,705,352.33	260,514,954.35	240,726,980.17
商誉	324,329,652.48	325,198,077.74	322,652,012.77	307,711,1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86,360.15	515,111,735.79	714,087,392.33	574,915,647.37
其他资产	368,629,070.09	322,552,667.62	348,385,970.21	495,849,729.04
资产总计	179,076,509,077.87	157,495,307,814.69	135,957,055,953.88	124,318,246,3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78,288,117.26	645,345,857.48	256,828,772.62	609,369,760.7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78,558,630.14	14,982,387,325.88	10,314,911,366.37	6,434,124,861.86
拆入资金	9,419,802,022.24	3,491,892,888.89	2,008,461,111.11	1,001,208,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9,085,046.79	687,256,746.39	413,221,392.48	421,965,670.38
衍生金融负债	807,186,779.44	409,566,379.08	108,167,203.33	60,309,42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23,551,188.09	39,155,427,560.80	21,146,533,508.24	15,696,710,379.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145,556,177.34	30,761,079,692.17	33,691,786,198.57	32,693,421,851.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98,486.20	1,275,660.00	51,310,000.00	81,073,778.31
应付职工薪酬	1,715,921,997.12	1,512,404,327.21	1,553,920,918.12	1,561,699,742.05
应交税费	361,597,946.41	186,966,818.40	386,744,105.91	186,948,267.67
应付票据	626,500,000.00	833,500,000.00	902,720,000.00	479,570,000.00
应付款项	283,647,877.25	404,570,939.07	684,906,239.06	611,633,133.43
合同负债	71,652,139.76	49,582,245.06	31,475,502.46	86,415,845.70
租赁负债	219,341,236.69	256,336,413.63	253,718,110.14	281,070,290.59
应付债券	22,307,306,737.64	22,420,793,934.33	24,418,264,323.29	25,875,227,2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434.25	750,491.80	31,719,339.01	50,556,394.65
其他负债	1,570,846,832.59	1,404,072,091.04	1,124,564,884.73	718,525,190.28
负债合计	138,025,074,649.21	117,203,209,371.23	97,379,252,975.44	86,849,830,15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8,702,837.00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资本公积	23,334,580,331.66	23,640,873,877.88	23,642,188,405.02	23,609,205,900.16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344,467,516.85	344,467,516.85	370,229,016.47
其他综合收益	598,162,616.27	318,105,627.48	-134,437,541.54	-88,028,074.74
盈余公积	1,607,770,126.88	1,607,770,126.88	1,384,222,124.03	1,204,439,240.24
一般风险准备	3,799,142,954.93	3,776,457,712.49	3,320,187,330.62	2,919,583,106.75
未分配利润	6,160,311,813.21	5,708,540,134.30	5,124,306,802.18	4,843,149,98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8,670,679.95	39,714,782,613.18	37,999,502,254.46	37,125,623,796.60
少数股东权益	582,763,748.71	577,315,830.28	578,300,723.98	342,792,3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1,434,428.66	40,292,098,443.46	38,577,802,978.44	37,468,416,15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076,509,077.87	157,495,307,814.69	135,957,055,953.88	124,318,246,308.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6,565,344.32	11,280,990,458.17	10,485,698,668.78	9,245,491,796.09
利息净收入	915,361,955.57	964,741,582.19	1,210,247,121.21	726,615,01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0,147,893.22	3,053,203,782.73	3,373,628,754.15	3,419,474,650.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8,006,720.89	1,640,688,017.08	1,821,425,018.75	2,110,623,721.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3,548,836.84	1,077,617,885.28	1,126,521,278.85	965,507,907.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401,368.17	110,312,009.05	200,504,425.77	139,536,066.71
投资收益	2,161,753,552.43	2,341,190,883.22	1,520,539,462.51	2,445,417,10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98,846.34	117,901,093.11	143,498,921.90	172,099,880.81
其他收益	17,057,810.68	53,435,161.50	57,371,203.59	84,575,44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869,222.91	126,224,472.99	-737,610,141.44	307,708,766.75
汇兑收益	-10,794,247.11	-549,647.00	6,364,253.00	10,678,700.13
其他业务收入	3,061,989,151.25	4,742,894,491.30	5,055,067,683.03	2,250,458,122.30
资产处置收益	180,005.37	-150,268.76	90,332.73	563,993.16
二、营业支出	6,051,119,925.63	8,668,998,394.40	8,279,100,312.35	6,003,417,357.99
税金及附加	34,624,211.12	54,555,146.26	50,903,656.85	39,412,116.06
业务及管理费	2,752,060,578.52	3,896,758,272.32	3,461,606,726.75	3,662,328,799.67
信用减值损失	195,559,130.27	-25,136,030.75	-296,382,633.12	58,693,339.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306,010.6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3,068,876,005.72	4,742,821,006.57	5,062,972,561.87	2,239,677,092.31
三、营业利润	2,385,445,418.69	2,611,992,063.77	2,206,598,356.43	3,242,074,438.10
加：营业外收入	560,225.09	1,477,647.06	2,897,262.08	3,953,319.44
减：营业外支出	13,382,710.61	44,411,567.22	17,723,558.39	59,136,039.45
四、利润总额	2,372,622,933.17	2,569,058,143.61	2,191,772,060.12	3,186,891,718.09
减：所得税费用	536,185,074.22	556,730,200.73	452,404,645.55	774,425,508.65
五、净利润	1,836,437,858.95	2,012,327,942.88	1,739,367,414.57	2,412,466,2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554,003.00	2,002,031,162.53	1,735,237,325.72	2,391,778,941.16
少数股东损益	4,883,855.95	10,296,780.35	4,130,088.85	20,687,26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292,815.76	501,590,784.98	-75,627,426.79	-198,005,962.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6,730,674.71	2,513,918,727.86	1,663,739,987.78	2,214,460,24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1,282,756.28	2,501,649,934.11	1,649,876,530.00	2,201,962,81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918.43	12,268,793.75	13,863,457.78	12,497,428.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0,071,629,858.8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698,534,190.02	-	3,222,808,867.8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74,494,182.77	6,114,611,068.18	6,588,930,062.92	7,041,650,353.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0	1,47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80,486,243.46	16,611,079,572.56	6,850,664,120.87	8,837,384,179.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41,011,596.02	-	996,891,384.17	7,542,690,33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552,655.74	6,035,015,566.56	6,174,566,896.47	2,837,692,6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078,868.01	30,230,706,207.30	34,905,491,191.16	27,259,417,550.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5,690,149.52	21,311,480,761.53	-	3,994,030,702.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33,132,968.44	18,201,676.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43,983,848.89	-	2,155,094,245.1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20,789,797.2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852,995.70	1,775,994,086.92	1,498,894,327.93	1,568,044,345.3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453,119.19	2,593,619,826.29	2,311,928,962.35	2,058,553,46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26,738.42	1,146,632,260.81	631,968,658.98	1,199,040,08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217,063.15	7,841,510,439.72	7,286,429,786.34	6,638,534,4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840,065.98	39,834,011,021.43	11,762,354,704.04	17,631,499,0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238,802.03	-9,603,304,814.13	23,143,136,487.12	9,627,918,5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33,788,245.68	45,259,361,160.10	34,994,702,267.73	7,337,978,556.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1,105,263.18	1,435,985,186.02	1,036,169,873.87	635,553,912.93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3,185.79	5,838,536.01	2,746,485.74	3,326,81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0,576,694.65	46,701,184,882.13	36,033,618,627.34	7,976,859,28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86,525,372.04	40,337,522,437.93	67,244,826,974.23	5,321,268,46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7,133,033.60	704,158,443.73	177,207,537.27	231,848,04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3,658,405.64	41,041,680,881.66	67,422,034,511.50	5,553,116,51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081,710.99	5,659,504,000.47	-31,388,415,884.16	2,423,742,77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47,434,000.00	7,997,313,112.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47,43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17,473,937.63	52,646,847,540.46	31,402,385,150.00	27,905,393,0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2,958,800,000.00	12,981,905,660.37	10,000,300,000.00
出售库存股收到的现金	-	-	23,114,461.5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7,473,937.63	55,629,647,540.46	44,654,839,271.94	45,903,006,15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58,683,379.19	52,251,161,884.02	42,304,962,000.00	40,817,043,955.25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87,721,222.96	105,379,028.54	89,620,809.61	82,114,86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8,926,400.23	2,031,766,769.83	1,951,595,406.84	1,942,482,41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104,4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2,356.96	351,008,47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331,002.38	54,388,307,682.39	44,349,850,573.41	43,192,649,7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857,064.75	1,241,339,858.07	304,988,698.53	2,710,356,436.8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3,256.39	23,512,716.53	150,250,785.41	-52,791,90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1,246,769.90	-2,678,948,239.06	-7,790,039,913.10	14,709,225,84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487,283,342.09	34,166,231,581.15	41,956,271,494.25	27,247,045,64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228,530,111.99	31,487,283,342.09	34,166,231,581.15	41,956,271,494.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580,153,463.27	17,950,524,360.32	19,315,598,963.39	28,061,936,282.93
其中：客户存款	25,859,411,487.81	17,052,616,259.26	18,682,608,193.07	18,888,535,280.14
结算备付金	5,460,112,267.75	6,076,912,292.73	5,752,392,141.85	5,598,423,761.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3,208,351.21	4,313,220,690.00	4,489,276,861.13	4,552,204,749.39
融出资金	16,904,469,784.76	18,603,097,198.72	16,622,310,551.87	19,997,542,120.55
衍生金融资产	683,339,504.23	338,700,044.81	8,243,884.11	1,253,94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8,846,125.64	3,137,785,107.44	1,307,884,094.82	2,626,859,149.51
应收款项	36,124,218.54	82,523,675.34	66,945,370.28	38,775,221.45
存出保证金	1,056,163,540.55	988,104,300.92	447,539,787.15	492,198,129.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30,659,433.44	47,611,362,497.72	25,030,271,111.41	34,815,896,167.97
其他债权投资	43,990,464,800.91	34,541,398,929.00	36,676,943,907.61	5,665,754,47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2,945,613.52	1,753,966,278.31	3,404,120,449.67	2,161,765,717.71
长期股权投资	9,998,013,445.09	9,881,871,956.28	9,531,264,070.72	9,015,708,381.65
固定资产	2,157,270,149.32	1,582,147,888.17	1,480,341,364.81	1,513,899,059.01
在建工程	-	346,919,577.55	13,456,801.00	13,612,907.19
使用权资产	130,383,778.25	147,386,091.43	131,104,652.39	164,891,978.05
无形资产	233,725,557.08	258,470,872.57	225,025,247.90	206,476,730.08
商誉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08,026.26	322,951,523.11	606,614,296.57	506,538,068.65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195,026,281.31	143,608,467.28	156,192,596.29	161,822,775.78
资产总计	162,126,055,989.72	143,779,481,061.50	120,787,999,291.64	111,055,104,8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78,558,630.14	14,982,387,325.88	10,314,911,366.37	6,434,124,861.86
拆入资金	9,419,802,022.24	3,491,892,888.89	2,008,461,111.11	1,001,208,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2,157,200.89	288,852,638.21	-	-
衍生金融负债	745,690,656.06	393,498,458.60	93,951,165.59	54,959,99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32,695,972.95	39,145,424,162.67	21,146,533,508.24	15,696,710,379.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58,883,034.38	21,199,421,185.04	22,982,852,330.16	23,264,827,046.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98,486.20	1,275,660.00	51,310,000.00	81,073,778.31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72,398.43	1,280,276,414.29	1,287,061,112.81	1,261,110,188.69
应交税费	354,438,232.44	147,225,313.65	350,600,237.47	134,687,449.34
应付款项	103,260,662.48	326,658,969.00	572,352,716.68	492,280,998.09
合同负债	13,888,679.27	24,954,717.00	29,599,056.61	29,741,509.42
应付债券	22,297,727,482.85	22,411,493,934.33	24,408,964,323.29	25,865,927,220.52
租赁负债	127,578,411.40	145,485,147.70	125,299,668.05	157,374,120.62
其他负债	1,095,555,771.93	813,629,239.43	282,489,966.49	209,812,929.19
负债合计	122,265,607,641.66	104,652,476,054.69	83,654,386,562.87	74,683,838,81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68,702,837.00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资本公积	23,192,422,850.98	23,498,340,891.18	23,499,406,027.31	23,491,472,422.75
减：库存股	-	344,467,516.85	344,467,516.85	370,229,016.47
其他综合收益	649,062,972.44	387,003,438.31	-109,953,393.01	85,530,472.77
盈余公积	1,607,770,126.88	1,607,770,126.88	1,384,222,124.03	1,204,439,240.24
一般风险准备	3,538,454,896.31	3,526,375,737.55	3,069,956,738.60	2,693,584,710.14
未分配利润	5,904,034,664.45	5,444,479,678.74	4,626,946,097.69	4,258,965,57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0,448,348.06	39,127,005,006.81	37,133,612,728.77	36,371,266,05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26,055,989.72	143,779,481,061.50	120,787,999,291.64	111,055,104,872.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4,515,643.62	6,172,020,402.48	4,787,613,176.90	5,703,413,679.41
利息净收入	775,060,540.14	851,805,929.16	1,002,282,713.28	566,441,14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5,427,353.21	2,685,134,657.89	2,945,754,771.28	2,899,543,869.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4,454,722.86	1,445,478,281.83	1,592,624,915.95	1,805,406,698.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4,433,263.26	1,078,144,966.06	1,121,975,186.66	958,901,708.4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0,658,925.35	92,338,226.17	167,705,764.43	90,837,237.54
投资收益	1,883,594,160.98	2,157,950,932.78	1,274,649,236.39	1,512,526,79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97,395.74	77,982,871.01	70,908,965.92	90,964,446.77
其他收益	15,826,354.15	35,773,304.74	25,991,864.05	23,541,20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063,231.88	433,460,369.36	-471,775,615.40	692,937,430.14
汇兑收益	-620,516.68	940,641.24	4,106,264.80	-808,205.89
其他业务收入	5,984,514.57	6,832,023.89	6,577,179.36	8,640,807.39
资产处置收益	180,005.37	122,543.42	26,763.14	590,629.91
二、营业支出	2,498,736,890.64	3,322,376,002.88	2,534,873,942.71	2,992,194,058.90
税金及附加	30,832,647.73	49,408,155.74	47,898,884.03	36,178,063.24
业务及管理费	2,278,030,853.46	3,294,500,821.32	2,818,672,748.43	2,905,605,270.60
信用减值损失	189,873,389.45	-21,532,974.18	-331,697,689.75	50,410,725.06
三、营业利润	2,365,778,752.98	2,849,644,399.60	2,252,739,234.19	2,711,219,620.51
加：营业外收入	166,562.17	88,536.92	225,062.00	419,595.57
减：营业外支出	12,038,873.35	42,217,871.85	13,180,144.13	55,101,912.20
四、利润总额	2,353,906,441.80	2,807,515,064.67	2,239,784,152.06	2,656,537,303.88
减：所得税费用	538,480,315.45	572,035,036.13	441,955,314.18	604,557,056.28
五、净利润	1,815,426,126.35	2,235,480,028.54	1,797,828,837.88	2,051,980,247.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036,398.39	544,032,433.88	-234,435,194.70	-66,865,56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0,462,524.74	2,779,512,462.42	1,563,393,643.18	1,985,114,684.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0,145,921,078.03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672,618,719.45	-	3,323,899,989.5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4,770,865.95	4,970,979,376.95	5,433,512,763.12	5,755,989,844.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0	1,47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205,314,191.88	16,161,761,792.02	6,901,055,910.99	8,659,770,900.8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62,887,637.75	-	-	4,640,888,24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3,615.76	579,465,642.17	285,912,649.35	171,590,7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1,165,030.79	23,182,206,811.14	27,090,302,391.00	20,228,239,740.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4,623,681.45	21,082,026,547.51	-	5,671,158,598.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51,334,644.8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22,602,056.07	-	2,217,358,858.6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8,403,633.08	296,013,228.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7,349,538.79	1,168,389,462.61	1,049,045,027.85	998,723,26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042,059.34	2,208,161,752.98	1,919,369,323.74	1,707,546,44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60,226.57	964,718,052.14	495,953,708.31	900,360,52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454,148.78	1,718,752,006.50	806,623,783.07	1,250,222,4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629,654.93	31,013,053,510.89	4,567,005,071.15	12,796,704,7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0,535,375.86	-7,830,846,699.75	22,523,297,319.85	7,431,534,9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430,098.75	45,071,825,339.29	34,891,992,538.81	6,860,677,772.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6,331,652.38	1,613,382,028.37	1,119,322,901.44	780,789,46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0,036.72	4,414,245.97	1,879,873.56	2,335,5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61,941,787.85	46,689,621,613.63	36,013,195,313.81	7,643,802,7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81,228,634.72	39,925,949,337.56	67,032,525,633.26	4,707,420,93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811,598.26	684,366,555.15	161,787,991.95	199,325,86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461,617,626.57	479,418,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8,040,232.98	40,910,315,892.71	67,655,931,251.78	5,386,165,4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098,445.13	5,779,305,720.92	-31,642,735,937.97	2,257,637,34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97,313,112.1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43,943,902.24	50,407,358,760.86	30,095,357,000.00	27,905,393,0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2,958,800,000.00	12,981,905,660.37	9,991,000,000.00
出售库存股收到的现金	-	-	23,114,461.5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3,943,902.24	53,366,158,760.86	43,100,377,121.94	45,893,706,15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29,867,632.46	50,393,631,000.00	40,604,340,000.00	40,396,204,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51,852,363.75	63,662,542.91	57,674,976.16	45,231,70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6,237,551.28	1,943,457,699.10	1,934,334,266.94	1,920,279,06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2,356.96	351,008,47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7,957,547.49	52,400,751,242.01	42,600,021,600.06	42,712,723,2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013,645.25	965,407,518.85	500,355,521.88	3,180,982,90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1,288.43	3,772,249.45	19,181,630.29	-4,486,51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8,221,997.05	-1,082,361,210.53	-8,599,901,465.95	12,865,668,7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37,008,862.30	25,019,370,072.83	33,619,271,538.78	20,753,602,8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05,230,859.35	23,937,008,862.30	25,019,370,072.83	33,619,271,538.7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790.77	1,574.95	1,359.57	1,243.18
总负债（亿元）	1,380.25	1,172.03	973.79	868.50
全部债务（亿元）	911.44	815.23	587.41	502.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0.51	402.92	385.78	374.68
资产负债率（%）	70.02	68.21	62.26	59.07
债务资本比率（%）	68.95	66.92	60.36	57.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84.37	112.81	104.86	92.45
利润总额（亿元）	23.73	25.69	21.92	31.87
净利润（亿元）	18.36	20.12	17.39	24.12
流动比率（倍）	0.92	1.12	1.17	1.73
速动比率（倍）	0.92	1.12	1.17	1.73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EBITDA (亿元)	40.92	49.12	40.53	50.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04	0.06	0.07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76	2.39	2.53	3.0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0	2.25	2.37	2.94
营业利润率 (%)	28.28	23.15	21.04	35.07
总资产报酬率 (%)	1.39	1.76	1.7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14	7.93	7.59	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4.63	-1.92	4.62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1.96	-0.53	-1.56	2.9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2021 年末/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5	5.16	4.62	8.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40	0.3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40	0.3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4	5.14	4.54	8.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40	0.34	0.59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989.48	-1,157,232.42	-619,791.69	-238,21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7,068.76	24,842,896.31	43,434,760.72	74,715,27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9,490.67	-41,926,956.50	-14,116,171.89	-54,380,50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90,741.92	28,592,265.19	13,936,442.87	9,860,166.80
所得税影响额	-1,103,832.63	-2,587,743.15	-10,658,810.00	-7,489,17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55.91	-1,542,962.38	-2,435,406.38	-8,524,645.31
合计	3,278,041.99	6,220,267.05	29,541,023.63	13,942,893.3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净资本（万元）	2,635,530.87	2,614,602.30	2,588,570.60	2,673,461.03
净资产（万元）	3,986,044.83	3,912,700.50	3,713,361.27	3,637,126.61
风险覆盖率（%）	230.48	241.82	273.68	328.18
净资本/净资产（%）	66.12	66.82	69.71	73.50
净资本/负债（%）	28.49	31.33	42.70	52.08
净资产/负债（%）	43.09	46.89	61.26	70.8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2.51	13.78	19.27	16.8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40.67	304.10	231.72	142.6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公司总体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54,879.01	20.41	2,700,558.26	17.15	2,953,976.80	21.73	3,708,955.97	29.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87,866.84	18.92	2,347,330.42	14.90	2,659,961.41	19.56	2,587,672.19	20.81
结算备付金	525,704.29	2.94	533,151.96	3.39	539,703.33	3.97	529,784.80	4.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320.84	2.28	431,322.07	2.74	448,927.69	3.30	455,220.47	3.66
融出资金	1,731,323.80	9.67	1,904,265.33	12.09	1,694,083.02	12.46	2,021,638.58	16.26
金融投资	10,353,565.93	57.82	9,056,029.99	57.50	7,129,888.68	52.44	4,842,137.42	38.9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2,574.21	31.12	5,363,823.13	34.06	3,075,036.87	22.62	4,047,570.75	32.56
债权投资	453.91	<0.01	444.09	<0.01	462.36	<0.01	8,592.41	0.07
其他债权投资	4,468,681.26	24.95	3,507,231.24	22.27	3,695,046.83	27.18	550,723.48	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856.54	1.74	184,531.54	1.17	359,342.62	2.64	235,250.77	1.89
衍生金融资产	73,985.97	0.41	36,150.41	0.23	1,580.54	0.01	538.99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104.86	1.16	321,849.79	2.04	195,612.77	1.44	311,486.41	2.51
应收票据	-	-	-	-	-	-	839.00	0.01
应收款项	21,960.26	0.12	19,247.14	0.12	12,620.51	0.09	10,929.14	0.09
存出保证金	736,102.13	4.11	589,435.82	3.74	510,620.24	3.76	456,823.47	3.67
长期股权投资	222,544.81	1.24	220,947.58	1.40	213,673.86	1.57	200,327.64	1.61
固定资产	219,696.65	1.23	162,351.93	1.03	152,649.69	1.12	156,670.87	1.26
在建工程	-	-	34,691.96	0.22	1,345.68	0.01	1,361.29	0.01
使用权资产	21,821.31	0.12	25,293.81	0.16	25,386.44	0.19	28,410.71	0.23
无形资产	26,367.38	0.15	29,270.54	0.19	26,051.50	0.19	24,072.70	0.19
商誉	32,432.97	0.18	32,519.81	0.21	32,265.20	0.24	30,771.1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8.64	0.24	51,511.17	0.33	71,408.74	0.53	57,491.56	0.46
其他资产	36,862.91	0.21	32,255.27	0.20	34,838.60	0.26	49,584.97	0.40
资产总计	17,907,650.91	100.00	15,749,530.78	100.00	13,595,705.60	100.00	12,431,824.63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83%、21.73%、17.15%和 20.41%。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69.77%、90.05%和 86.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32	<0.01	21.38	<0.01	11.74	<0.01
银行存款	2,684,589.75	99.41	2,953,894.93	99.99	3,706,668.24	99.94
其中：客户存款	2,347,330.42	86.92	2,659,961.41	90.05	2,587,672.19	69.77
公司存款	337,259.32	12.49	293,933.52	9.95	1,118,996.05	30.17
其他货币资金	15,958.20	0.59	60.49	<0.01	2,275.98	0.06
货币资金合计	2,700,558.26	100.00	2,953,976.80	100.00	3,708,955.9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29,784.80 万元、539,703.33 万元、533,151.96 万元和 525,704.29 万元。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较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431,322.07	80.90	448,927.69	83.18	455,220.47	85.93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1,829.89	19.10	90,775.65	16.82	74,564.33	14.07
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151.96	100.00	539,703.33	100.00	529,784.80	100.00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最近三年，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

（3）融出资金

公司从 2012 年 6 月开始，逐渐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融出资金余额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865,769.48	1,667,456.90	2,002,665.17
孖展业务融资	45,574.22	33,436.04	23,326.92
减：风险准备	7,078.37	6,809.92	4,353.51
融出资金净值	1,904,265.33	1,694,083.02	2,021,638.5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1.44%、2.04%和 1.16%。受市场震荡、个股分化等因素影响，最近三年末，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266,502.64	224,582.63	306,418.82
债券	138,992.90	42,528.90	128,203.30
减：减值准备	83,645.74	71,498.76	123,135.72
账面价值	321,849.79	195,612.77	311,486.4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6,502.64	224,582.63	306,418.82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8,992.90	42,528.90	128,203.30
减：减值准备	83,645.74	71,498.76	123,135.72
账面价值	321,849.79	195,612.77	311,486.41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债券	3,520,951.10	3,546,320.82	1,461,069.41	1,563,695.27	2,317,675.66	2,408,193.08
公募基金	606,727.02	620,806.43	349,200.76	351,983.45	482,324.44	470,481.18
银行理财产品	180,770.48	178,372.27	328,461.25	324,296.01	349,976.14	349,900.00
私募基金及专户	262,834.11	299,994.65	216,236.43	241,041.83	286,130.86	287,494.08
信托计划	183,817.20	192,109.83	203,298.99	203,253.34	138,540.66	138,602.80
股票	153,419.09	144,891.96	134,143.06	113,528.47	230,578.48	174,068.38
券商资管产品	105,209.95	98,693.18	104,205.26	103,442.05	9,711.86	9,510.66
其他	350,094.19	360,156.03	278,421.71	280,759.27	232,632.63	237,433.42
合计	5,363,823.13	5,441,345.16	3,075,036.87	3,181,999.68	4,047,570.75	4,075,683.61

(6)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1,070,153.44	20,386.14	-589.05	1,089,950.52	7,279.43
中期票据	863,830.70	16,461.87	9,411.49	889,704.06	425.21
定向融资工具	422,451.86	7,471.84	4,374.76	434,298.45	425.98
企业债	249,389.89	4,951.76	4,806.97	259,148.62	133.75
金融债	199,492.96	3,524.42	3,843.45	206,860.84	186.66
地方政府债	503,988.34	2,777.31	13,571.93	520,337.58	188.19
国债	50,197.17	540.37	690.57	51,428.11	-
其他	54,744.77	534.71	223.58	55,503.07	15.58
合计	3,414,249.13	56,648.41	36,333.70	3,507,231.24	8,654.81

项目	2022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1,390,631.69	27,420.00	-16,644.97	1,401,406.72	3,793.25
中期票据	1,156,520.50	23,394.11	-6,612.99	1,173,301.62	676.38
定向融资工具	485,814.74	10,405.09	-5,312.57	490,907.26	406.11
企业债	216,243.75	4,327.34	-2,224.00	218,347.09	94.70
金融债	145,617.20	2,280.47	1,246.35	149,144.02	31.88
地方政府债	74,972.84	608.69	544.60	76,126.12	21.30
国债	60,923.75	773.59	142.43	61,839.77	-
其他	125,863.52	793.96	-2,683.26	123,974.22	2,954.80
合计	3,656,587.99	70,003.26	-31,544.42	3,695,046.83	7,978.41

项目	2021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45,847.60	500.69	1,574.18	47,922.47	13.70
企业债	331,000.58	6,738.80	2,930.17	340,669.54	308.54
公司债	45,162.72	1,271.92	-1,912.04	44,522.60	360.48
国债	4,806.19	50.10	166.70	5,022.99	-

项目	2021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其他	112,071.06	1,484.82	-970.01	112,585.88	383.19
合计	538,888.15	10,046.33	1,789.01	550,723.48	1,065.9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2023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184,531.54	9,751.95
合计	184,531.54	9,751.95
项目	2022 年末	
	期末公允价值	2022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326,674.66	21,845.98
非上市股权	32,667.96	682.60
合计	359,342.62	22,528.58
项目	2021 年末	
	期末公允价值	2021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202,121.25	10,255.84
非上市股权	33,129.53	574.00
合计	235,250.77	10,829.8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828.81	0.56	64,534.59	0.55	25,682.88	0.26	60,936.98	0.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7,855.86	8.75	1,498,238.73	12.78	1,031,491.14	10.59	643,412.49	7.41
拆入资金	941,980.20	6.82	349,189.29	2.98	200,846.11	2.06	100,120.83	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908.50	0.73	68,725.67	0.59	41,322.14	0.42	42,196.57	0.49
衍生金融负债	80,718.68	0.58	40,956.64	0.35	10,816.72	0.11	6,030.94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2,355.12	32.33	3,915,542.76	33.41	2,114,653.35	21.72	1,569,671.04	18.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14,555.62	30.53	3,076,107.97	26.25	3,369,178.62	34.60	3,269,342.19	37.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9.85	<0.01	127.57	<0.01	5,131.00	0.05	8,107.38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71,592.20	1.24	151,240.43	1.29	155,392.09	1.60	156,169.97	1.80
应交税费	36,159.79	0.26	18,696.68	0.16	38,674.41	0.40	18,694.83	0.22
应付票据	62,650.00	0.45	83,350.00	0.71	90,272.00	0.93	47,957.00	0.55
应付款项	28,364.79	0.21	40,457.09	0.35	68,490.62	0.70	61,163.31	0.70
合同负债	7,165.21	0.05	4,958.22	0.04	3,147.55	0.03	8,641.58	0.10
租赁负债	21,934.12	0.16	25,633.64	0.22	25,371.81	0.26	28,107.03	0.32
应付债券	2,230,730.67	16.16	2,242,079.39	19.13	2,441,826.43	25.08	2,587,522.72	2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4	<0.01	75.05	<0.01	3,171.93	0.03	5,055.64	0.06
其他负债	157,084.68	1.14	140,407.21	1.20	112,456.49	1.15	71,852.52	0.83
负债合计	13,802,507.46	100.00	11,720,320.94	100.00	9,737,925.30	100.00	8,684,983.0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643,412.49 万元、1,031,491.14 万元、1,498,238.73 万元和 1,207,85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1%、10.59%、12.78%和 8.75%。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发行短期融资券与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余额。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07%、21.72%、33.41%和 32.3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和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按业务类别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3,782,530.11	2,114,653.35	1,379,492.75
	质押式报价回购	32,924.04	-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00,088.61	-	190,178.29
	合计	3,915,542.76	2,114,653.35	1,569,671.04
按金融资产种类	债券	3,782,530.11	2,114,653.35	1,379,492.75
	私募基金及专户	32,924.04	-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00,088.61	-	190,178.29
	合计	3,915,542.76	2,114,653.35	1,569,671.04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64%、34.60%、26.25%和 30.53%。近三年以来，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2,870,425.46	3,112,809.17	2,975,579.02
其中：个人	2,210,481.88	2,702,486.98	2,250,076.76
机构	659,943.58	410,322.19	725,502.26
信用业务	205,682.51	256,369.45	293,763.16
其中：个人	150,921.65	185,375.35	170,510.81
机构	54,760.85	70,994.10	123,252.35
合计	3,076,107.97	3,369,178.62	3,269,342.19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9%、25.08%、19.13%和 16.16%。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5)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96.16 亿元、581.45 亿元、806.94 亿元和 892.08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7.13%、59.71%、68.85%和 64.6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7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8.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78	1.02	7.78	0.87	6.45	0.80	2.57	0.44	6.09	1.2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7.78	1.02	7.78	0.87	6.45	0.80	2.57	0.44	6.09	1.23
债券融资	218.21	28.47	343.77	38.54	344.65	42.71	324.31	55.78	318.81	64.26
其中：公司债券	97.42	12.71	222.98	25.00	224.11	27.77	244.09	41.98	258.66	52.1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20.79	15.76	120.79	13.54	120.54	14.94	80.22	13.80	60.15	12.12
收益凭证	-	-	-	-	29.28	3.63	22.93	3.94	4.19	0.84
拆入资金	94.20	12.29	94.20	10.56	34.92	4.33	20.08	3.45	10.01	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24	58.22	446.24	50.02	391.55	48.52	211.47	36.37	156.97	31.64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0.09	0.01	0.09	0.01	0.09	0.02	0.09	0.0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766.43	100.00	892.08	100.00	806.94	100.00	581.45	100.00	496.1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23.88	-960,330.48	2,314,313.65	962,79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08.17	565,950.40	-3,138,841.59	242,3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85.71	124,133.99	30,498.87	271,035.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33	2,351.27	15,025.08	-5,27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124.68	-267,894.82	-779,003.99	1,470,922.58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31.43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100.72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为 65.89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68.51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为 32.23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1.75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2.86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3.1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14.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313.8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349.9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0.36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72.4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3.05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14.02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129.82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423.05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9.5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减少。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96.03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166.1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为 61.15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0.35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213.1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8.42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30.21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5.9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 56.60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452.59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4.36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03.3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 12.41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26.47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29.59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522.51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0.3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2	1.12	1.17	1.73
速动比率（倍）	0.92	1.12	1.17	1.73
资产负债率（%）	70.02	68.21	62.26	59.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06	0.07	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	2.25	2.37	2.9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76	2.39	2.53	3.07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7%、62.26%、68.21%和 70.0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17、1.12 和 0.92。

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43,656.53	1,128,099.05	1,048,569.87	924,549.18
营业支出	605,111.99	866,899.84	827,910.03	600,341.74
营业利润	238,544.54	261,199.21	220,659.84	324,207.44
利润总额	237,262.29	256,905.81	219,177.21	318,689.17
净利润	183,643.79	201,232.79	173,936.74	241,246.6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549.18 万元、1,048,569.87 万元、1,128,099.05 万元和 843,65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246.62 万元、173,936.74 万元、201,232.79 万元和 183,643.79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增加营业网点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影响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投资与交易业务在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投资策略的转变；公司的直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开发和研究的力度，在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突破，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3,462.42	0.57	5,455.51	0.63	5,090.37	0.61	3,941.21	0.66
业务及管理费	275,206.06	45.48	389,675.83	44.95	346,160.67	41.81	366,232.88	61.00
其他业务成本	306,887.60	50.72	474,282.10	54.71	506,297.26	61.15	223,967.71	37.31
信用减值损失	19,555.91	3.23	-2,513.60	-0.29	-29,638.26	-3.58	5,869.33	0.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330.60	0.06
合计	605,111.99	100.00	866,899.84	100.00	827,910.03	100.00	600,341.74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1.00%、41.81%、44.95%和 45.48%。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咨询费等。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7.31%、61.15%、54.71%和 50.72%，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为贸易成本。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870.21	24.1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10,913.78	2.1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8,977.28	1.79

2、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80.66%	是	购买
2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66%	是	设立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是	购买
4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是	设立
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6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是	设立
7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是	设立
8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设立
9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	是	设立
10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5.00%	是	设立
11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75.00%	是	购买
12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3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14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5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6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7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8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9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0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1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2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3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4	SCSHK Prosperous 2022 Limited	100.00%	是	设立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股权比例。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3、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2.00	25,000.00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2,000.00
3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590.00
4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6.67	30,000.00
5	China Reform Puissance Overseas Holdings Ltd	22.00	美元 5.00
6	CDG Overseas Management Co.Ltd.	22.00	美元 5.00
7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91	458,598.00

4、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金科子公司
东吴朴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金科子公司
重若（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金科子公司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东之晟（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执行董事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总裁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高级管理人员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任董事长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任董事长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470.94	169,927.00	45,236.3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694.77	121,852.47	416,460.2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02.91	80,200.00	98,112.00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7,552.10	3,735.56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5,547.00	-
东吴金科	3,724.80	2,056.76	10,875.77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240.97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0.00	28,273.76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76	18.09	8.65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不适用	1,402,638.89
国发集团	15,778.40	-	876,191.18
苏州资管	-	-	160,495.00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49.68	-	31,550.99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97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25.89	-	-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9,169.28	-	-
合计	335,114.62	387,434.39	3,073,578.30

2)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	166,721.70
合计	-	-	166,721.70

3)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发集团	11,207,547.17	23,943,396.23	16,792,452.83
苏州资管	3,396,226.42	3,113,207.55	1,358,490.57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30,188.68	-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4,481.13	2,686,850.60	1,225,316.98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7,169.81	2,547,169.81	2,830,188.6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4,226.42	1,500,000.00	1,913,283.0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83	594,339.62	-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12,762.74	-	3,786,792.45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849.06	-	902,122.6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811.32	-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679.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834,206.15	37,215,152.49	28,808,647.17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000.00	372,000.00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359.60	166,839.16	348,329.36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9,443.99	136,327.18	28,162.4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89.31	127,576.19	69,991.3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62,667.61	126,241.97	118,663.9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677.67	61,142.98	7,216.91
国发集团	57,093.02	58,081.17	90,026.8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804.31	32,443.51	6,954.29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75.52	26,187.03	109,046.3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6,739.48	628.87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0.91	5,530.51	72,890.4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18.68	4,421.26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	2,569.99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6.10	1,004.55	不适用
苏州资管	-	990.1	468.76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26	676.69	171.13
东吴金科	23.71	58.81	132.77
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	7.65	2.55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10.7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57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9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3.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0.14	-	-
合计	761,133.92	1,128,838.23	853,099.22

(3) 向关联方支付的物业费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2,144.00	252,144.00	252,144.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56,707.61	117,901.59
合计	252,144.00	308,851.61	370,045.59

(4)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765,008.00	135,281.6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100,000.00	49,693.68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729,088.00	63,908.58	2,601,044.03
合计	-	-	-	3,594,096.00	248,883.88	2,601,044.03
2022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680,960.00	188,920.1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100,000.00	35,112.25	3,041,028.73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3,264.00	-	888,160.00	995.76	388,817.08
合计	-	463,264.00	-	3,669,120.00	225,028.15	3,429,845.81
2021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5,105,455.50	428,618.78	25,124,369.07

2023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575,000.00	38,708.08	2,876,699.02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0	-	753,062.00	51,094.78	2,295,441.74
合计	-	54,000.00	-	7,433,517.50	518,421.64	30,296,509.83

(5) 向关联方支付的软件研发及外包服务费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之晟（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76,803.77	26,151,116.98	21,743,948.11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089,903.77	11,526,303.66	-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92,452.83	2,639,622.64	2,990,582.74
东吴朴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20,754.72	1,948,113.21	1,386,792.45
合计	59,379,915.09	42,265,156.49	26,121,323.30

(6)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97,888.00	25,263,288.00	12,393,136.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	496,000.00	496,000.00
合计	17,193,888.00	25,759,288.00	12,889,136.00

(7) 向关联方转让债权收益权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5,235,200.00
合计	-	-	105,235,200.00

(8) 向关联方转让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耀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0

(9)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资管	94,470,715.36	94,470,715.36	94,470,715.3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吴金科	177,745.53	177,745.53	177,745.53
合计	180,648,460.89	160,648,460.89	160,648,460.89

(10)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发集团	-	132,651,663.57	132,651,663.57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9,984,950.89	50,138,777.47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14,400.00	22,614,400.00	22,614,400.00
苏州资管	75,536,947.01	10,000,000.00	-
合计	98,151,347.01	215,251,014.46	205,404,841.04

(11)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份额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1,390,198.60	-
苏州资管	331,094,162.52	-	305,744,917.04
国发集团	431,597,262.53	425,327,057.34	401,084,167.6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13,000.00	499,999,000.00	不适用
合计	1,492,704,425.05	1,046,716,255.94	746,829,084.64

(12)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217,799.00	17,606,132.54	19,388,43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下发的《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 88 号令）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

本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121.78 万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6,5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受理立案，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28 日，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分阶段支付，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2	公司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徐正良	公司起诉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6,92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要求孙伯荣、金薇以其抵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要求金薇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要求孙伯荣、金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要求徐正良在 2 亿元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案。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达成部分调解。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就本案调解部分申请执行, 期间达成执行和解,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故恢复执行, 执行到部分款项, 2023 年 9 月 25 日,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公司与徐正良部分诉讼, 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开庭, 2022 年 4 月 19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 徐正良不服判决, 上诉至江苏省高院。江苏省高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二审开庭,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 驳回徐正良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2023 年 5 月 25 日由苏州中院执行立案, 目前正在执行中。
3	公司	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诉杨文莲等承担违反股份回购承诺约定的民事责任	股权回购款本金 1,310.85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并承担诉讼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立案,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庭, 2023 年 4 月 17 日园区法院作出判决, 支持原告诉请, 园区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已执行立案, 正在执行中。
4	公司	张曦、蔡端宏、张华芳、张畅、岳申亚、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张曦、蔡端宏、张华芳、张畅、岳申亚、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8,04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立案,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庭,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案调解结案。2023 年 7 月 4 日由苏州中院执行立案, 已全部执行到位。已结案。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5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告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被告二)、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151,888 元, 返还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立案, 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庭,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12 月 29 日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 维持原判, 我司胜诉。已结案。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东吴证券(第三人)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为 2.13 亿元, 列公司为第三人, 承担连带责任。	约为 21,3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常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江南农商行对东吴证券的诉讼请求。江南农商行和天弘基金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江苏省高院。江苏省高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二审开庭,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省高院二审判决书,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东吴证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已结案。
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因东吴基金平江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引发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相关证据显示本案为原告与被告的交易约定及纠纷。	4,3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二审开庭,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审判决书驳回华金证券对东吴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已结案。本案金鹰基金提起再审申请(2024 沪民申 180 号), 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开庭听证。
8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毅刚、向峻良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杜毅刚、向峻良承担合同违约纠纷的民事责任	2,39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拟申请执行。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杨俊、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杨俊、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合同违约纠纷的民事责任	2,7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裁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 13 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移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办理, 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张杰、孙涛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就保证金贷款起诉要求借款人张杰及其担保人孙涛承担融资业务纠纷的法律责任	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 本金 17,375,879.02 港币及利息 8,069,289.66 港币	中国香港高等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出高等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1351 号传讯令状, 外部律师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传讯令状送达, 均未成功。因两被告均未在呈交送达确认且未出席庭审, 法院进行对两被告进行缺席判决, 支持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已结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 (GUOXIAOJIA)	公司起诉李宗松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7,1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同时要求保证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 (GUXIAOJIA)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案,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庭, 2021 年 5 月 26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被告上诉至江苏省高院, 江苏省高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庭,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收到二审胜诉判决。2024 年 1 月 3 日, 执行立案受理, 执行中。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已申报债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2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管理的东吴财富4号集合管理计划和东享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9华集01”债券,公司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相关服务机构就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0 万元	2021年12月23日,北京金融法院立案。2022年2月28日,北京金融法院依职权移送沈阳中院审理。2022年11月14日,沈阳中院裁定本案应由仲裁管辖,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2023年3月2日收到仲裁通知,仲裁案正式受理并选定仲裁员。2023年4月27日,贸仲委作出驳回被申请人追加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及中止开庭审理申请的裁定,2023年6月14日,收到仲裁庭组庭通知,本案于2023年8月4日开庭,2024年1月26日第二次开庭,待裁决。
3	公司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3,3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保证人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2021年8月26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1年10月21日申请执行,经执行获得部分清偿。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8月4日已恢复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中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99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696.86
其他债权投资	2,137,66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55
融出资金	115,821.29

合计	4,778,387.34
----	--------------

四、其他或有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一、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东吴证券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

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

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

（1）外部支持。作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重要金融类公司，东吴证券经纪业务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信用支持。

（2）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吴证券资本补充渠道较通畅，近年来资本补充较为及时，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3）业务基础较好。东吴证券业务资质较齐全，并依托于苏州地区优越的经济环境，主要业务位居行业上游水平，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

（4）业务结构较均衡。近年来东吴证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整体业务结构较为均衡。

2、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经纪业务面临挑战。新设营业部的放开、非现场开户的实施和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将使苏州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东吴证券区域市场地位面临挑战。

（3）自有资金运用风险。东吴证券的自有资金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的投入较大，受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和股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4) 杠杆经营持续考验风险管理能力。信用交易业务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的特点将持续挑战东吴证券的外部融资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55.60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030.40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42 家。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6 只/1,215.00 亿元，累

计偿还债券 1,276.8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6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东吴 02	2024-04-12	2027-04-12	3	30.00	2.45	30.00
2	24 东吴 01	2024-03-06	2027-03-06	3	30.00	2.53	30.00
3	23 东吴 01	2023-07-17	2026-07-17	3	30.00	2.80	30.00
4	22 东吴 06	2022-10-21	2025-10-21	3	30.00	2.63	30.00
5	22 东吴 05	2022-06-10	2025-06-10	3	26.00	2.90	26.00
6	22 东吴 03	2022-03-11	2025-03-11	3	34.00	3.15	34.00
7	22 东吴 02	2022-02-25	2027-02-25	5	4.00	3.47	4.00
8	22 东吴 01	2022-02-25	2025-02-25	3	36.00	3.00	3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220.00	-	220.00
9	24 东吴证券 CP014	2024-11-18	2025-11-15	1.00	20.00	1.94	20.00
10	24 东吴证券 CP013	2024-10-31	2025-09-17	0.88	20.00	2.02	20.00
11	24 东吴证券 CP011	2024-08-14	2025-08-14	1.00	20.00	1.99	20.00
12	24 东吴证券 CP010	2024-07-09	2025-07-10	1.00	10.00	2.03	10.00
13	24 东吴证券 CP008	2024-05-28	2025-05-28	1.00	20.00	2.14	20.00
14	24 东吴证券 CP007	2024-05-23	2025-05-22	1.00	20.00	2.15	20.00
15	24 东吴证券 CP006	2024-04-24	2025-04-23	1.00	20.00	2.09	20.00
16	24 东吴证券 CP005	2024-04-22	2025-04-17	0.99	10.00	2.12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140.00	-	140.00
合计		-	-	-	360.00	-	360.0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吴证券	短期融资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10-12	161.00	140.00	21.00
2	东吴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4-1-19	60.00	0.00	60.00
合计		-	-	-	221.00	140.00	81.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

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3、公司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二）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如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4、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应当重新履行前述所规定的起草、审议、报备和网上披露程序。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提及的信息披露系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的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8、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有权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造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9、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10、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11、董事会办公室适时或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

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和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即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2、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7、公司应建立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8、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9、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10、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未经授权，公司员工（其中，公司研究部人员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

13、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纯业务类的对外宣传，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推介活动由公司主管宣传的部门具体负责。

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采访结束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拟发表的稿件，经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14、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

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1）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2）公司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1）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2）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四）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4、公司及子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披露标准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章之规定）：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

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营业部网点的转让）；

2) 重大关联交易；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重大亏损、债权、债务重组或重大债权债务发生收回或支付困难；
-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2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1）薪酬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 （2）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6、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7、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

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于每年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内控报告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

（五）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的流程

1、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和应报告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须在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相关文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2、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3、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4、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以下同）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5、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部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6、公司财务部门及对外投资等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7、财务部门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政府和监管单位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8、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9、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在报告后或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报告或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依法进行披露。

10、公司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11、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2、如发现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13、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14、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十七条所述的审核程序。

15、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16、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

负责，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17、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信息披露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18、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9、公司日常对外宣传、媒体管理工作由公司主管宣传的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规定参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

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

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方圆；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0512-6293632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

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单期 2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与承销费一同支付。

2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

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

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

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

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

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方圆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号码：0512-62936320

传真号码：0512-62938692

邮政编码：215021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刘浏、赵黎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军、马越、姜晓琴、黄之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负责人：周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小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17321388912

传真号码：021-6836129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英、徐艳、莫艾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电话号码：021-22283118

传真号码：021-22283118

邮政编码：2001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联系人：石浔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号码：021-63501349-617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东吴证券持有中金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东吴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中金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

东吴证券资管账户未持有中金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

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 2,897,565 股；
- （2）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 15,700 股；
- （3）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 177,300 股；
- （4）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 1,036,448 股；
- （5）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

共28,600股；

(6)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自营及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114,082股。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东吴证券17,100股，资管账户持有东吴证券12,300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东吴证券37,300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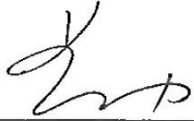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郑刚

郑刚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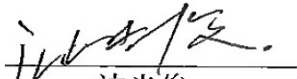


马晓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沈光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3205000146974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文颖
陈文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蔡思达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忠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心丹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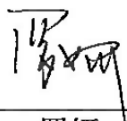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周中胜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罗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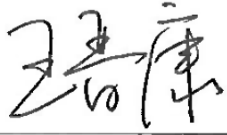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王晋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黄艳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关恩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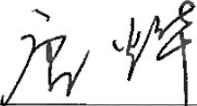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唐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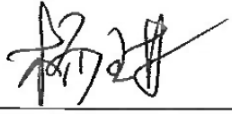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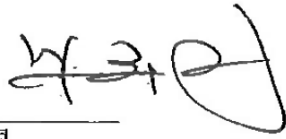

杨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陈建国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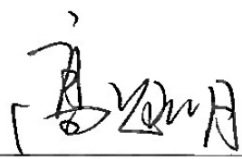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海明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
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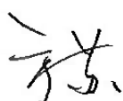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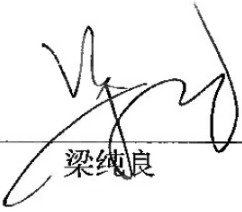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纯良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
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齐兵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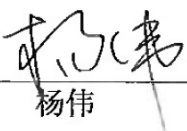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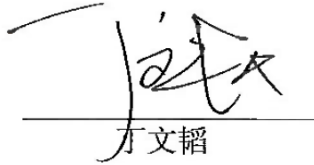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劲松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文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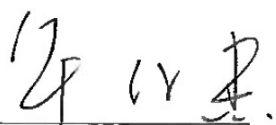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仁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浏
刘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晓琴

黄之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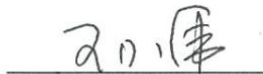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 波

经办律师：


沈 瑒


王小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露

陈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英

赵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莫艾琦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魏昊 任怡靖
[魏昊] [任怡靖]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樾，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丁豪樾先生，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4年 9月 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7 层

联系人：黄捷宁、刘浏、赵黎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周军、马越、姜晓琴、黄之涵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邮政编码：201204